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

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由于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目前仍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及最终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仍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存在在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或者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之前就已经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了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仍有相关材料需要补充，该申请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